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籍科

承辦人：張以琄

電話：07-3368333轉2138

電子信箱：hsuan331@kcg.gov.tw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籍字第1073098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其附件

主旨：為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申請書表格式，並自107年3月31日生效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7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52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地籍科

局長 黃進雄

